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23,000股，回购股份数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5%，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根据公司该期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此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即10,411,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812,816,265股变更为1,802,404,765股，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812,816,265元变更为1,802,404,76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量的条款进行修订。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即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工作日 09: 00-12: 00, 13: 30-17: 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 3A 号楼 17 楼

联系部门：风控法务部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53360998

传真号码：0371-55075666

电子邮箱：z1gf@palm-la.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